

仲驰电线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19日，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根据《仲驰电线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4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北侧为天津富松聚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天津市兴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院。厂区总建筑面积3764.56 m²，厂区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在原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安装挤出机、编织机、束丝机、绕包机等生产设备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年产电线电缆10万km。

（2）改造原有挤出、喷码打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将UV光氧净化装置改为“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时间及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及验收意见编号
1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电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投资100万元租赁天津市盛宝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4号的空置厂院（含厂房）建设电线制造项目，年产电线电缆10万km。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184号，2017年12月19日	自主验收，2018年9月7日

(2) 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 043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投产。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未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氯化氢、挥发性有机异味气体（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原有引风管道引至本项目新建“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原有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外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其中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

号为：120111-2021-097-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6、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120111MA05UD6C7Q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88.25%~89.37%，净化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车间门窗及通风口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监控点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监控点相应排放限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未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区间为 52dB(A)~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生产，未进行检测。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预计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TRVOC0.224 吨/年。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72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总磷 0.00037 吨/年，总氮 0.005 吨/年，TRVOC0.128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保检查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43 号，2021 年 03 月 16 日）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于永慨	于永慨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凡	吴凡
验收监测单位	博易（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孙良	孙良
环保设施 验收专家	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杜书田	杜书田
	天津市气象学会	张敏	张敏
	天津大学	王富民	王富民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9日

